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/高雄・女人空間

空間使用申請表

115.01

申請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部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案非營利組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(讀書會性質)
活動名稱	
參與人數	(登記借用人數，需10人以上-20人以內，由個人或團體預先登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(預估使用人數：_____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(預估使用人數：_____人)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 (不支援任何營利收費與長期性或定期性課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活動目的/內容	
附件 (請提供附件建檔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流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DM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
使用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星期_____
使用時段	上午_____：____ ~ _____：____ (可借用時間 9:00-12:00) 下午_____：____ ~ _____：____ (可借用時間 14:00-17:00)
使用區域	(至多勾選2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外木棧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食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發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同工作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室內木台區
設備借用 (僅限團體使用，並請註明數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式投影布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子：玻璃桌_____張 (最多可借6張)、簽到桌_____張 (最多可借2張)、 工作桌_____張 (最多可借2張)、小方桌_____張 (最多可借2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椅子：橘色椅_____張 (最多可借25張)、和室椅_____張 (最多可借16張)、 沙發椅_____張 (最多可借7張)、長凳椅_____張 (最多可借1張)
<p>因本空間為公共資源，茲申請使用上述場地及設備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已詳讀空間借用相關規定（於背面）並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，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，願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願此具結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女人空間</p> <p>申請單位： 連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地址：</p> <p>申請人親簽：_____</p> <p>(如為組織團體申請請加蓋單位印信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
批核

承辦人

督導

請詳讀背面借用規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/高雄・女人空間

空間借用相關規定

(一) 空間借用申請資格

1. 團體組織(包括政府機關/立案非營利組織/大專院校)
2. 個人讀書會(僅提供空間場地，不提供設備借用。)
3. 活動目的和內容應符合婦女相關議題者優先借用。

(二) 空間借用時段

開放借用時段為上午 09：00-12：00 / 下午 14：00-17：00

★中午 12：00-13：30 暫停開放，此時段不提供場地佈置。

★週一及國定例假日休館，若遇政府宣布停班停課，即取消當天借用。

(三) 空間借用規定

1. 本場地屬於公共空間，申請區域外仍會開放其他民眾使用，請妥適評估適宜性。
2. 不得於本空間辦理商業行為相關活動或課程，經發現立即取消使用資格並不得再借用本空間。
3. 借用團體/個人 得於活動前 30 分鐘進行場佈工作，並應於「空間使用申請表」詳填使用時間。
★空間預約請填寫「空間使用申請表」，並附活動相關文件，於空間開放時間親自送件或 E-mail，E-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。（如需電子檔表單請至以下網站下載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網站 <http://women.kcg.gov.tw/women/index.aspx>）
4. 每次借用以 1 次 1 時段為限，並請於活動前 1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並於 1 週前完成借用程序。若需取消預約須於活動 3 日前告知，未事先告知取消，則 2 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本空間。
5. 申請單位應妥善使用，維護空間內設備及公物，單位借用團體/個人不得使用漿糊、膠帶/水、鐵/圖釘、黏土等物品於空間使用，若造成意外事故或損害，則由借用團體/個人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6. 申請團體如需借用區域以外的設備，請務必於申請時一併借用，本空間不提供臨時借用。
7. 申請辦理活動之單位所需各項用具(如茶包、杯盤、文具用品、清潔用品等)及其他消耗性用品，皆由借用單位自行準備。
8. 申請單位應妥善使用，維護空間內設備及公物，如因使用不當(含佈置場地使用會造成殘膠類之工具)導致損壞、污損或遺失，均須照價賠償。
9.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務必將桌椅及器材恢復原狀，並需自行維護場地整潔，並配合共食區外不得飲食，如有食用餐點、飲料，也請務必垃圾分類妥善整理並丟棄於本空間外之垃圾分類區。。
10. 請勿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，且活動中申請人必須在現場，若臨時無法到場應提前告知並指派 1 位當天在場負責人員擔任窗口。
11. 申請單位若播放影片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並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12. 除申請借用之桌椅或有登記之設備，請勿擅自移動其他公物或超出借用區域，而影響其他民眾使用權益。

❖婦女館 E-mail : women@kcg.gov.tw